

#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普规划资源用〔2022〕1号

签发人：张旻

## 关于为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对东新路 230 弄 20 号地块实施土地储备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东新路 230 弄 20 号地块涉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226.5 平方米。原权利人为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局（现更名为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），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划拨。项目的具体位置：东至东新支路，南至东新路，西至武宁路，北至凯旋北路。该地块涉及使用建设用地 1226.5 平方米。

因实施城市规划，区土地发展中心申请收回上述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土地储备。经查，该项目已经上海市规划资源局沪规划资源施〔2021〕308 号批准列入普陀区 2021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普陀区 2021 年度土地专项准备计划，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〔2021〕94 号文批复投资估算，并经我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2〕4 号文批准规划土地意

见书。

现经审核，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，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》第三十一条以及《土地储备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收回上述 1226.5 平方米国有土地，交由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纳入储备库，待具备供地条件之后，办理建设项目供地手续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

---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20日印发

---